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2號

聲 請 人 Hihgberger, Kakita, Spencer&Turner MAF Corp.

法定代理人 K. Hung

聲 請 人 一心稅務專利法律事務所

法定代理人 Pual Hsieh

聲 請 人 謝諒獲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吳陵雲即吳陵雲律師事務所間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0年4月26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9年度執事聲字第149號裁定提起抗告，並聲請訴訟救助，就聲請部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第284條規定自明。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又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或依其提出之證據，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即應將其聲請駁回，無依職權調查或命補正之必要。

01 二、本件聲請人因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於民國110年4月26日所
02 為109年度執事聲字第149號裁定提起抗告，現繫屬本院113
03 年度抗字91號事件審理中，並就抗告應繳裁判費新臺幣1千
04 元聲請訴訟救助。惟聲請人就其等有何窘於生活、缺乏經濟
05 信用、無籌措款項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等項，並未提出
06 能即時調查之證據資料以為釋明，揆諸前揭說明，聲請人之
07 聲請自屬無從准許，應予駁回。

08 三、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10 民事第十九庭

11 審判長法 官 魏麗娟

12 法 官 郭佳瑛

13 法 官 張婷妮

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1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18 書記官 張英彥